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97.10.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究社會議題、公共政策、民意取向及選舉制度，掌握社會脈動、民眾需求與政府政策，提升本校社會科學研究與民意調查之水準，特制定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以科學方法探究民意態度、取向與偏好，為政府提供以民意為導向之諮詢意見。
二、協助本校各系所推動有關民意調查教學及社會科學研究工作。
三、協助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與委託調查計畫。
四、接受公立機構(含相關法人組織)、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(含公司、社團等)、合法登記之政黨、正常目的之個人等委託或合作研究，執行蒐集民眾對公共政策滿意度、社會問題意見與選舉調查相關之政策性與學術性之調查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：
一、調查執行組：處理本中心民意調查、委託研究執行等事項。
二、管理推廣組：處理本中心業務推廣、場地與設備維護、借用管理與一般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本中心必要時得增設組別，以專責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各組工作之推展。執行秘書由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兼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，並協調該組工作之推展。組長由執行秘書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承接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，經主任核定後，由執行秘書統籌執行委託或合作調查計畫。
- 第九條 為維護本中心場地、設備之良好使用狀態，本中心每年編列軟硬體之管理維護費用。
- 第十條 為強化本中心之服務功能與任務，系主任應於每一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本中心業務檢討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，訂定本中心場地與設備借用辦法，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借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各單位，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承攬委託研究計畫，係依據本中心訂定之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服務套餐內容進行估價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服務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兼職人員均以無給職為原則。惟參與委託調查計畫且有專款預算者，得依規定於該案預算下支領顧問或研究費用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